

# 內惟藝術中心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總說明

112年7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內惟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民眾參觀行為，並提供場地多元應用，包括進行具商業性質之拍攝，如婚紗禮服、平面雜誌，網路拍賣、多媒體影音、廣告、電視節目及音樂影音等型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其重點如下：

- 一、 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 適用場域範圍。(第二點)
- 三、 適用資格條件及認定。(第三點)
- 四、 場地使用場次及計價方式。(第四點)
- 五、 申請表單作業流程及繳納費用遞補原則。(第五點)
- 六、 申請優惠原則。(第六點)
- 七、 申請例外原則。(第七點)
- 八、 申請者匯款繳納方式。(第八點)
- 九、 使用超時計價方式及例外原則。(第九點)
- 十、 商業拍攝禁止事項。(第十點)
- 十一、 場域毀損賠償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 場域復歸原則。(第十二點)
- 十三、 商業拍攝應遵守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 保證金退還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 申請案撤回、變更方式。(第十四點)
- 十六、 申請案不退還已繳納各項費用原則。(第十五點)
- 十七、 申請案退費方式。(第十六點)

## 內惟藝術中心商業拍攝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條文	說明
<p>一、內惟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管理場地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訂定依據。
<p>二、本注意事項僅適用本中心室內場域，包括本中心內各公共開放展覽空間、公共區域、廁所、殘障廁所、親子廁所、多功能親子空間等，進駐廠商之空間，須徵詢廠商同意。若拍攝範圍僅侷限於進駐廠商空間，逕洽廠商承辦窗口。</p>	適用場域範圍。
<p>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使用：</p> <p>一、 自然人。</p> <p>二、 國內登記立案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p> <p>三、 其他經本中心核准。</p>	適用資格條件及認定。
<p>四、使用本中心場地租借時段如下：</p> <p>（一）週一休館租借時段及計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上午場：08：00-12：00</p> <p style="padding-left: 4em;">➤ 使用費：4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em;">➤ 延長使用費：5,000 元 /半小時；10,000 元/1 小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 保證金：40,000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下午場：13：30-17：30</p>	場地使用場次及計價方式。

- 使用費：40,000 元。
- 延長使用費：5,000 元 / 半小時；10,000 元/1 小時。
- 保證金：40,000 元

◆ 晚上場：18：00-22：00

- 使用費：40,000 元
  - 延長使用費：6,500 元 / 半小時；13,000 元/1 小時。
  - 保證金：40,000 元。
- 本場次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 午夜場：22：00-08：00

- 使用費：130,000 元
  - 延長使用費：5,000 元 / 半小時；10,000 元/1 小時。
  - 保證金：130,000 元。
- 本場次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二)週二至週日租借時段為 11：00 至 21：00 全時段計列，按申請使用整點時段。

- 使用費：3,000 元/1 小時。
  - 延長使用費：1,500 元/半小時；3,000 元/1 小時。
  - 保證金：30,000 元。
- 本場次逾 21:00 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三)臨時空間(包含廁所、殘障廁所、親子廁所、親子多功能空間)。

- 使用費：250 元/半小時；500 元/1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長使用費：250 元/半小時； 500 元/1 小時。</li> <li>➤ 保證金：2,000 元。</li> </ul> <p>報價金額為含稅價格，場地之使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者得調整之。</p> <p>拍攝範圍詳閱本中心商業拍攝場地規範。</p>	
<p>五、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前 14 工作天(日曆天)填具「內惟藝術中心—商業攝影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上簽名或蓋章，另檢附計畫書(含腳本內容、拍攝方式及角度、使用範圍、預估拍攝時間、工作人員總人數、特殊器材架設與裝扮等)。</p> <p>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含當日)3 個工作天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視為完成申請，方可進行拍攝；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者，視同放棄，由後補申請案遞補之。</p>	<p>申請表單作業流程及繳納費用遞補原則。</p>
<p>六、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經本中心同意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p>	<p>申請優惠原則。</p>
<p>七、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活動，另專案核定。</p>	<p>申請例外原則。</p>
<p>八、申請人繳納各項費用，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u>匯款之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u>，付款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匯款憑據，並告知本中心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 5 碼等事項。</p>	<p>申請者匯款繳納方式。</p>
<p>九、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及使用</p>	<p>使用超時計價方式及例外原則。</p>

<p>場地範圍內，進行拍攝。如有逾時，視為延長使用。</p> <p>延長使用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方得使用並加收延長費用。逾時使用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u>延長費用，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就不足額予以追繳。</u></p>	
<p>十、商業拍攝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中心得廢止核准；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已繳納費用不予返還。</p> <p>(一)申請內容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p> <p>(二)活動現場噪音超過行政院環保署公佈噪音管制標準。</p> <p>(三)活動使用明火、瓦斯或進行會產生火焰等其他影響本中心公共安全之慮。</p> <p>(四)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五)拍攝內容有損害場地設備之虞。</p> <p>(六)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合。</p> <p>(七)涉及宗教、政治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商業拍攝禁止事項。</p>
<p>十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中心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場域毀損賠償方式。</p>

<p>前項代為修復、賠償或清理所需費用，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就不足額予以追繳。</p>	
<p>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中心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就不足額予以追繳。</p>	<p>場域復歸原則。</p>
<p>十三、商業拍攝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攝影設備使用反光板、腳架、燈架、軌道等器材，應做好防護並經中心同意後使用。</p> <p>(二) 商業拍攝使用之道具、攝影器具、服飾、鞋子等物品，不得隨意佔用本中心洗手間、出入口與廊道空間。如需換裝或休息，應另向本中心申請專用場地，並依循現場人員指示。</p>	<p>商業拍攝應遵守事項。</p>
<p>十四、本場地使用完畢，經本中心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方式。</p>
<p>十五、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拍攝日前15個工作天內向本中心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經本中心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p>	<p>申請案撤回、變更方式。</p>

<p>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由中心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十六、申請人未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申請案不退還已繳納各項費用原則。</p>
<p>十七、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遇其他重大活動，致本中心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及設備予申請人時，本中心得於上開事由發生或結束後15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場地或設備。</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時間、場地或設備，經本中心核准者，依變更後情形，由申請人補繳差額或申請退還差額。</p> <p>申請人無法配合上述者，視為放棄申請，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對本中心為任何賠償之請求。</p>	<p>申請案退費方式。</p>

附表：內惟藝術中心商業拍攝場地收費標準表(含稅)

周一休館租借時段

時段	使用費	延長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場 8：00-12：00	40,000 元	5,000 元/半小時；10,000 元/時	40,000 元
下午場 13：30-17：30	40,000 元	5,000 元/半小時；10,000 元/時	40,000 元
晚上場 18：00-22：00	40,000 元	6,500 元/半小時；13,000 元/時 本場次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40,000 元
午夜場 22：00-08：00	130,000 元	5,000 元/半小時；10,000 元/時 本場次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130,000 元

週二至週日租借時段

時段	使用費	延長使用費	保證金
11：00-21：00	3,000 元/時	1,500 元/半小時；3,000 元/時 本場次逾 21：00 最多可延長 1 小時	30,000 元

臨時空間(包含廁所、殘障廁所、親子廁所、親子多功能室)

時段	使用費	延長使用費	保證金
11：00-21：00	250 元/半小時 500 元/時	250 元/半小時 500 元/時	2,000 元